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中山南路 308 號 1 樓

電話：(07)622-84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二七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57~63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	63~7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商品銷售收入之發生

112 年度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工業用紙之製造及銷售，其銷售量因受總體經濟及市場波動，子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而影響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收益及財務績效，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之發生性對營運存在重大影響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製紙銷售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銷售訂單」是否皆有權責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是否核對出貨單據以確認已實際出貨。
2. 執行細項測試，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至訂單、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及收款紀錄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實際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2,106	3	\$ 1,001,13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278	-	7,58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99,543	9	692,596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73,857	1	89,862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270	-	6,6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93,598	3	279,678	3
1330	存貨(附註四)	2,191	-	1,4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1,588	-	7,59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29,462	-	44,6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5,893</u>	<u>16</u>	<u>2,131,165</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0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6,687,959	62	5,788,545	59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00,154	3	10,5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816,901	8	1,368,12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73,277	4	385,28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2,806	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09	-	3,55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	-	2,5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28,148	-	50,1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9,203	-	39,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72,161</u>	<u>84</u>	<u>7,647,964</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78,054</u>	<u>100</u>	<u>\$ 9,779,1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50,000	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973	-	3,3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6,063	-	30,4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02,984	8	587,30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8,109	-	10,5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6,914	1	140,8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4,340	-	15,4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80	-	1,5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3,163</u>	<u>16</u>	<u>789,43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35	-	2,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292,162	21	2,299,037	24
2550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九)	7,368	-	7,3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53	-	5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81,757	5	386,56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789	-	7,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9,664</u>	<u>26</u>	<u>2,703,142</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4,522,827</u>	<u>42</u>	<u>3,492,579</u>	<u>36</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091,875</u>	<u>10</u>	<u>1,088,880</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1,477,413</u>	<u>14</u>	<u>1,960,139</u>	<u>2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8,824	15	1,524,22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7	-	3,0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28,249</u>	<u>19</u>	<u>1,718,369</u>	<u>1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95,210</u>	<u>34</u>	<u>3,245,668</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一)	(2,878)	-	(2,28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6,393)	-	(5,85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271)	-	(8,137)	-
3XXX	權益總計	<u>6,255,227</u>	<u>58</u>	<u>6,286,550</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778,054</u>	<u>100</u>	<u>\$ 9,779,1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承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306,226	100	\$ 2,889,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u>1,563,327</u>	<u>68</u>	<u>2,034,632</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742,899</u>	<u>32</u>	<u>854,68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200	管理費用	191,716	8	156,9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18	1	31,124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四、九及二八）	<u>(261)</u>	<u>-</u>	<u>(1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473</u>	<u>9</u>	<u>187,88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23,426</u>	<u>23</u>	<u>666,792</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42,808	28	824,699	2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2,216	-	2,193	-
7190	其他收入	2,019	-	3,08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515	-	2,75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u>(50,132)</u>	<u>(2)</u>	<u>(14,683)</u>	<u>(1)</u>
7590	什項支出	-	-	<u>(75)</u>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u>(561)</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7,866</u>	<u>26</u>	<u>817,967</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21,292	49	\$ 1,484,759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27,305</u>	<u>6</u>	<u>141,78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3,987</u>	<u>43</u>	<u>1,342,974</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十)	264	-	4,1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附註十)	-	-	(5,0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十一)	(756)	-	(1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 二四)	(53)	-	(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及十一)	(593)	-	2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38)	-	(1,6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2,849</u>	<u>43</u>	<u>\$ 1,341,365</u>	<u>4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9.12</u>		<u>\$ 12.33</u>	
9810	稀 釋	<u>\$ 8.22</u>		<u>\$ 1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8,880	\$ 1,706,221	\$ 1,409,227	\$ 2,780	\$ 1,576,579	(\$ 2,529)	(\$ 542)	\$ 5,780,616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5,001	-	(115,001)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91	(291)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1,088,880)	-	-	(1,088,880)
C5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	254,070	-	-	-	-	-	254,07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152)	-	-	-	-	-	(152)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1,342,974	-	-	1,342,974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457	245	(5,311)	(1,609)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469)	-	-	(4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88,880	1,960,139	1,524,228	3,071	1,718,369	(2,284)	(5,853)	6,286,550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4,596	-	(134,596)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5,066	(5,066)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544,440)	-	-	(544,44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18,528	-	-	-	-	-	18,528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	(544,440)	-	-	-	-	-	(544,440)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993,987	-	-	993,987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1	(593)	(556)	(1,138)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2,995	43,186	-	-	-	-	-	46,181
T1	未 按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16)	(1)	16	(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1,875</u>	<u>\$ 1,477,413</u>	<u>\$ 1,658,824</u>	<u>\$ 8,137</u>	<u>\$ 2,028,249</u>	<u>(\$ 2,878)</u>	<u>(\$ 6,393)</u>	<u>\$ 6,255,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121,292	\$ 1,484,7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52,521	47,9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益	
A20900	(1,515)	(2,750)
A20900	利息費用	
A21200	50,132	14,683
A21200	利息收入	
A22400	(2,216)	(2,1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A22600	(642,808)	(824,699)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成本數	
A23100	-	5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A30000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596,580)	(609,811)
A31125	合約資產	
A31150	16,005	17,540
A31150	應收帳款	
A31160	(632)	1,9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A31190	2,710	(2,6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31200	(715)	177
A31200	存 貨	
A31240	(13,998)	(3,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A31280	15,143	(43,42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A32150	(355)	(1,899)
A32150	應付帳款	
A32160	(4,372)	(38,6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A32180	217,643	345,5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A32190	(2,402)	(8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A32200	65	107
A32200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A32230	212	7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A32240	(383)	(4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A33000	209,746	383,4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A33100	2,216	2,3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300	(10,826)	(10,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141,021)	(37,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60,115	338,3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1,039)	(1,6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30)	(50,6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5)	(5,4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719	50,35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0,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94,982</u>	<u>665,9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4,929)</u>	<u>(760,0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53,7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33)	(11,6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88,880)</u>	<u>(1,088,8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4,213)</u>	<u>1,353,3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29,027)	931,6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1,133</u>	<u>69,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2,106</u>	<u>\$ 1,001,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操作許可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本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主要為固化處理成本及清運勞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十二)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予以估列總復育成本並提列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收入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驗收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整治工程合約之污染及棄置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本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廠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本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整治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率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整治工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整治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

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被投資者持股比例小於 20%，但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對中台公司持有 19.72%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掌控中台公司董事會九席中三席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二)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估計

本公司依過去經驗提列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之(十二)所述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90	\$ 3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716	770,7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30,000
	<u>\$ 272,106</u>	<u>\$ 1,001,13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
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0.85%~1.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735	\$ 2,250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6,382</u>	<u>\$ 7,587</u>
流動	\$ 6,278	\$ 7,587
非流動	<u>104</u>	<u>-</u>
	<u>\$ 6,382</u>	<u>\$ 7,587</u>

截至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均為 0 元。攤銷後成本金額均與帳面金額一致。

本公司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簽訂信用風險較低之債務工具一定期存單。本公司定期關注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金融新聞，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由於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信用等級正常，並無異常跡象或違約之情形。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故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採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112 及 111 年度信用等級均無變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12%~1.40%	0.745%~1.12%

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4,505	\$ 90,768
減：備抵損失	<u>(648)</u>	<u>(906)</u>
	<u>\$ 73,857</u>	<u>\$ 89,862</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

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本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其信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
- (二) 一般企業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一般企業於不同產業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一般企業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9,963	\$ 64,542	\$ -	\$ -	\$ -	\$ -	\$ 74,5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48)	-	-	-	-	(648)
攤銷後成本	<u>\$ 9,963</u>	<u>\$ 63,894</u>	<u>\$ -</u>	<u>\$ -</u>	<u>\$ -</u>	<u>\$ -</u>	<u>\$ 73,857</u>

111年12月31日

	政府機關	一般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210天	逾期211~240天	逾期24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7	\$ 90,591	\$ -	\$ -	\$ -	\$ -	\$ 90,7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906)	-	-	-	-	(906)
攤銷後成本	\$ 177	\$ 89,685	\$ -	\$ -	\$ -	\$ -	\$ 89,8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06	\$ 1,12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58)	(1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0)
年底餘額	\$ 648	\$ 906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非流動	\$ -	\$ -

本公司投資阿魁斯運動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111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5,000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509,564	\$ 4,702,917
投資關聯企業	1,178,395	1,085,628
	\$ 6,687,959	\$ 5,788,545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54,585	\$ 1,940,856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3,924	1,483,685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892	352,697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853,159	792,917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122	72,644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214	54,05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u>23,668</u>	<u>6,068</u>
	<u>\$ 5,509,564</u>	<u>\$ 4,702,917</u>

1.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日除了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對各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所有權及表決權均為 100%。
2.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增加對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750,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增加對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600,000 仟元。
4. (1)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338,820	\$ 313,466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305	474,546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29	4,234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5	1,239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607)	(567)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40)	8,950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11,805)</u>	<u>(10,613)</u>
	<u>\$ 611,277</u>	<u>\$ 791,255</u>

(2)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	\$ 135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2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u>(\$ 18)</u>	<u>\$ 135</u>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5. 112 及 111 年度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8,571	\$ 439,811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278,580	267,27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1	4,246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0
	<u>\$ 580,412</u>	<u>\$ 711,830</u>

6. 截至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所認列之累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21)	(\$ 217)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1)	(1,132)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95)	(996)
	<u>(\$ 2,937)</u>	<u>(\$ 2,345)</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可威公司)(註)	\$ 678,807	\$ 689,277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台公司)	499,588	396,351
	<u>\$ 1,178,395</u>	<u>\$ 1,085,628</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可威公司	廢棄物處理	高 雄	29%	29%
中台公司	廢棄物處理	桃 園	19.72%	19.23%

註：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威公司

本公司、台灣威立雅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台灣蘇伊士新創建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設立可威公司，可威公司以 107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業務。本公司取得可威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9% 股權，計 21,750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650,000 仟元。本公司將藉此轉投資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之類型以達到對客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

可威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5,434	\$ 205,917
非流動資產	1,905,466	1,794,666
流動負債	(505,588)	(474,052)
非流動負債	(715,978)	(641,095)
權 益	<u>\$ 849,334</u>	<u>\$ 885,43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	2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6,307	\$ 256,777
商 譽	<u>432,500</u>	<u>432,500</u>
投資帳面金額	<u>\$ 678,807</u>	<u>\$ 689,27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73,638</u>	<u>\$ 388,104</u>
本期淨（損）利	(\$ 36,037)	\$ 18,08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6,037)</u>	<u>\$ 18,089</u>

中台公司

為拓展環保業務需求，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投資中台公司，本公司取得中台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0.02% 股權，計 15,600 仟股，總投資金額 374,400 仟元。前揭投資之股權登記於 108 年 4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嗣後於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考量此次增資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在中台公司要求下，本公司放棄此次增資權益，增資後本公司對中台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19.23%。中台公司於 11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參與認購，增資後本公司對中台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18.88%，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18,528 仟元則予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嗣後本公司於 112 年自興櫃市場購買中台公司股票，對中台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19.72%。中台公司主要經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廢照明光源資源化及廢印刷電路板資源化等。

中台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1,532	\$ 397,551
非流動資產	3,239,354	3,108,834
流動負債	(695,539)	(357,161)
非流動負債	(1,398,454)	(1,565,243)
權益	<u>\$ 1,796,893</u>	<u>\$ 1,583,98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9.72%	19.2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54,347	\$ 304,599
商譽(註)	110,883	50,849
特許權	<u>34,358</u>	<u>40,903</u>
投資帳面金額	<u>\$ 499,588</u>	<u>\$ 396,351</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272,457</u>	<u>\$ 838,324</u>
本期淨利	\$ 254,624	\$ 180,770
其他綜合損益	(3,963)	(1,069)
綜合損益總額	<u>\$ 250,661</u>	<u>\$ 179,701</u>

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中台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尚有 60,034 仟元由於尚未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以暫定金額認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1,531 仟元、(739)仟元及 33,444 仟元、(206)仟元，此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獲配投資關聯企業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1,200 仟元及 20,280 仟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累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 59 仟元及 60 仟元。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台公司	\$ 1,744,431	\$ _____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62,576	\$ 557,389	\$ 45,843	\$ 31,066	\$ 26,496	\$ 54,701	\$ 45,225	\$ 34,286	\$ 1,657,582
增 添	-	611	3,589	616	1,019	729	13,319	180,381	200,26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722,806)	-	-	-	-	-	-	-	(722,80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381	-	34,286	(32,246)	2,4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70	\$ 558,000	\$ 49,432	\$ 31,682	\$ 27,896	\$ 55,430	\$ 92,830	\$ 182,421	\$ 1,137,461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56,720	\$ 38,037	\$ 24,797	\$ 21,107	\$ 27,347	\$ 21,445	\$ -	\$ 289,453
折舊費用	-	13,494	1,980	2,587	1,430	5,373	6,243	-	31,10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0,214	\$ 40,017	\$ 27,384	\$ 22,537	\$ 32,720	\$ 27,688	\$ -	\$ 320,56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39,770	\$ 387,786	\$ 9,415	\$ 4,298	\$ 5,359	\$ 22,710	\$ 65,142	\$ 182,421	\$ 816,901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2,576	\$ 547,204	\$ 44,137	\$ 29,105	\$ 24,845	\$ 54,364	\$ 44,261	\$ -	\$ 1,606,492
增 添	-	10,185	1,706	3,360	1,651	427	964	34,286	52,579
處 分	-	-	-	(1,399)	-	(90)	-	-	(1,4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2,576	\$ 557,389	\$ 45,843	\$ 31,066	\$ 26,496	\$ 54,701	\$ 45,225	\$ 34,286	\$ 1,657,582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3,135	\$ 36,409	\$ 21,640	\$ 19,922	\$ 21,615	\$ 17,831	\$ -	\$ 260,552
折舊費用	-	13,585	1,628	4,556	1,185	5,822	3,614	-	30,390
處 分	-	-	-	(1,399)	-	(90)	-	-	(1,4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6,720	\$ 38,037	\$ 24,797	\$ 21,107	\$ 27,347	\$ 21,445	\$ -	\$ 289,45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62,576	\$ 400,669	\$ 7,806	\$ 6,269	\$ 5,389	\$ 27,354	\$ 23,780	\$ 34,286	\$ 1,368,129

(一)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附屬設施	10~15 年
營運總部主建物及附屬設施	50 年
其他設施	3~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3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工程	50年
其他設備	
監測設施	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9.75年

(三) 本公司設定抵押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37,549	\$ 340,153
建築物	26,319	33,671
運輸設備	2,001	2,558
機器設備	7,408	8,904
	<u>\$ 473,277</u>	<u>\$ 385,286</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9,405</u>	<u>\$ 33,0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157	\$ 7,731
建築物	7,352	5,328
運輸設備	2,243	2,194
機器設備	2,662	2,345
	<u>\$ 21,414</u>	<u>\$ 17,59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340</u>	<u>\$ 15,459</u>
非 流 動	<u>\$ 481,757</u>	<u>\$ 386,5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25%	1.25%
建 築 物	1.25%	1.25%
運輸設備	1.00%~1.52%	1.00%~3.50%
機器設備	1.50%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本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本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本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94</u>	<u>\$ 6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565)</u>	<u>(\$ 16,68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8,148	\$ 50,172
留抵稅額	9,083	2,06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九）	148	147
預付設備款	-	2,550
其他	<u>51,560</u>	<u>44,577</u>
	<u>\$ 88,939</u>	<u>\$ 99,515</u>
流動	\$ 21,588	\$ 7,590
非流動	<u>67,351</u>	<u>91,925</u>
	<u>\$ 88,939</u>	<u>\$ 99,515</u>

(一)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二) 預付設備款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550	\$ 500
增添	-	2,550
退回	(129)	-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	-
轉列營業成本	-	(500)
年底餘額	<u>\$ -</u>	<u>\$ 2,55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	\$ 4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u>	<u>-</u>
	<u>\$ 75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58%~1.69%。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450,200	\$ 2,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8,038)	(200,963)
	<u>\$ 2,292,162</u>	<u>\$ 2,299,037</u>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總張數為 2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1 月 22 日），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2.37% 發行，總募集資金為 2,559,196 仟元。

每張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2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止，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此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及 161.9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0 月 13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114 年 11 月 22 日）起，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3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00 仟元）	\$ 2,553,79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30 仟元）	(254,070)
金融負債	(<u>5,0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70 仟元）	2,294,726
以有效利率 1.7138%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三）	<u>4,3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299,037
以有效利率 1.7138%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三）	39,30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6,181</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292,162</u>

十七、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973</u>	<u>\$ 3,328</u>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667,625	\$ 449,949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74,825	76,259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600	36,000
應付薪資	7,245	5,392
應付休假給付	3,687	3,053
應付維修費	3,060	2,618
應付勞務費	1,870	2,005
應付清運費	1,727	1,634
應付設備款	-	1,966
其他應付費用	<u>7,345</u>	<u>8,431</u>
	<u>\$ 802,984</u>	<u>\$ 587,307</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及代扣稅款等	<u>\$ 1,780</u>	<u>\$ 1,568</u>

十九、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303	\$ 7,196
加：提列復育維護成本	<u>65</u>	<u>107</u>
年底餘額	<u>\$ 7,368</u>	<u>\$ 7,303</u>

各期提列之復育維護成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復育維護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 65</u>	<u>\$ 10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53	\$ 18,9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64)	(11,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89</u>	<u>\$ 7,4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 22,155	(\$ 10,165)	\$ 11,990
利息費用(收入)	<u>155</u>	(<u>71</u>)	<u>84</u>
認列於損益	<u>155</u>	(<u>71</u>)	<u>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53)	(7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54)	-	(8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21)	-	(2,5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75)</u>	<u>(753)</u>	<u>(4,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510)	(\$ 510)
111年12月31日	18,935	(11,499)	7,436
利息費用(收入)	246	(150)	96
認列於損益	246	(150)	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	(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1	-	1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44)	-	(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3)	(41)	(264)
福利支付	(305)	305	-
雇主提撥	-	(479)	(479)
112年12月31日	\$ 18,653	(\$ 11,864)	\$ 6,78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8	\$ 42
營業費用	48	42
	\$ 96	\$ 8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00</u>)	(\$ <u>340</u>)
減少 0.25%	<u>\$ 308</u>	<u>\$ 3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6</u>	<u>\$ 296</u>
減少 0.25%	(\$ <u>251</u>)	(\$ <u>29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89</u>	<u>\$ 45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9,187</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91,875</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7,335	\$ 1,701,775
公司債轉換溢價	48,247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36	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686	4,15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49,009</u>	<u>254,070</u>
	<u>\$ 1,477,413</u>	<u>\$ 1,960,1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股權時，因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或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紅利，及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4,596</u>	<u>\$ 115,001</u>
特別盈餘公積（註）	<u>\$ 5,066</u>	<u>\$ 291</u>
現金股利	<u>\$ 544,440</u>	<u>\$ 1,088,8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5.00</u>	<u>\$ 10.00</u>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544,440</u>	<u>\$ -</u>

註：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該年度決算損益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 1,845,336	\$ 2,227,951
廢棄物處理收入	458,411	658,842
其他收入	<u>2,479</u>	<u>2,519</u>
	<u>\$ 2,306,226</u>	<u>\$ 2,889,312</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及重大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請參閱附註四之(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本公司除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係於客戶採階段性驗收後始得請款外，廢棄物處理及清除均於服務完成時，按約定收款週期請款。

各項履約義務，依其許可證所載業務提供各自服務，並依各自單獨售價認列該類型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74,505	\$ 90,768	\$ 108,52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7,334</u>	<u>6,705</u>	<u>8,626</u>
	<u>\$ 81,839</u>	<u>\$ 97,473</u>	<u>\$ 117,153</u>
合約資產—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			
治工程	\$ 999,543	\$ 692,596	\$ 73,751
廢棄物處理	<u>-</u>	<u>-</u>	<u>9,034</u>
	<u>\$ 999,543</u>	<u>\$ 692,596</u>	<u>\$ 82,785</u>
合約資產—非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			
治工程	<u>\$ 300,154</u>	<u>\$ 10,521</u>	<u>\$ 10,521</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亦採用同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合約資產之往來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		
預付開挖成本	\$ 29,158	\$ 44,258
清運勞務費	<u>304</u>	<u>347</u>
	<u>\$ 29,462</u>	<u>\$ 44,605</u>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已投入但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項下，於次月完成服務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2,167,706 仟元，本公司隨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進行逐步認列收入，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將陸續於 112 年至 114 年完工。

二三、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9,306	\$ 4,3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38	5,001
銀行借款利息	<u>5,088</u>	<u>5,371</u>
	<u>\$ 50,132</u>	<u>\$ 14,683</u>

(二) 折 舊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07	\$ 30,390
使用權資產	<u>21,414</u>	<u>17,598</u>
	<u>\$ 52,521</u>	<u>\$ 47,9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91	\$ 13,451
營業費用	<u>38,130</u>	<u>34,537</u>
	<u>\$ 52,521</u>	<u>\$ 47,98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918	\$ 5,922
確定福利計畫	<u>96</u>	<u>84</u>
	4,014	6,006
薪資費用	148,934	135,749
員工保險費	9,210	8,618
其他員工福利	<u>3,337</u>	<u>3,5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5,495</u>	<u>\$ 153,9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111	\$ 39,082
營業費用	<u>116,384</u>	<u>114,861</u>
	<u>\$ 165,495</u>	<u>\$ 153,94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73%	1.95%
董監事酬勞	2.99%	2.32%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2,497	\$	-	\$ 30,298	\$	-
董監事酬勞	35,600		-	36,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414	\$ 141,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9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263</u>
	<u>127,106</u>	<u>141,30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9</u>	<u>4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305</u>	<u>\$ 141,7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1,121,292</u>	<u>\$ 1,484,7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4,258	\$ 296,952
未實現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8,562)	(164,9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917	9,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20,69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2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305</u>	<u>\$ 141,78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3)	(\$ 82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26,914</u>	<u>\$ 140,8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88	(\$ 77)	(\$ 53)	\$ 1,358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1,460	14	-	1,474
應付休假給付	610	127	-	737
未實現外幣評價	-	40	-	40
	<u>\$ 3,558</u>	<u>\$ 104</u>	<u>(\$ 53)</u>	<u>\$ 3,6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 550	\$ 303	\$ -	\$ 853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98	(\$ 85)	(\$ 825)	\$ 1,488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1,439	21	-	1,460
應付休假給付	472	138	-	610
	<u>\$ 4,309</u>	<u>\$ 74</u>	<u>(\$ 825)</u>	<u>\$ 3,5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 -	\$ 550	\$ -	\$ 550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69,979</u>	<u>\$ 69,372</u>

(六)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93,987	\$ 1,342,9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1,444	3,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515)	(2,7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23,916</u>	<u>\$ 1,343,6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41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6	191
可轉換公司	<u>15,280</u>	<u>1,6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4,527</u>	<u>110,6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981,058	\$ 2,138,18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35	2,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882,291	2,930,618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銀行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前述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 2,292,162</u>	<u>\$ 2,354,397</u>	<u>\$ 2,299,037</u>	<u>\$ 2,356,000</u>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735	\$ 7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250	\$ 2,250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2,250	\$ 2,25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1,515)	(1,515)
年底餘額	\$ -	\$ 735	\$ 735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	\$ -	\$ 1,515	\$ 1,515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5,000	\$ -	\$ 5,000
新增	-	5,000	5,00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2,750)	(2,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5,000)
年底餘額	\$ -	\$ 2,250	\$ 2,250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	\$ -	\$ 2,750	\$ 2,75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評估而得。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權益工具投資、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銀行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固定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固定利率之存單抵消；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消。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530	\$ 57,759
—金融負債	2,792,162	2,299,0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1,864	1,000,890
—金融負債	2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19仟元及10,00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10%者，主要係政府機關案件，並無其他客戶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10%。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疑慮，故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自 107 年 7 月起，本公司因應新增投資計畫，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向銀行融資借款視為一項重要維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未來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19,982	\$ -	\$ -	\$ -
租賃負債	14,340	13,923	24,393	443,441
浮動利率工具	250,000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0	-	-	-
應付公司債	-	-	2,450,200	-
	<u>\$1,484,322</u>	<u>\$ 13,923</u>	<u>\$2,474,593</u>	<u>\$ 443,44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340</u>	<u>\$ 38,316</u>	<u>\$ 22,028</u>	<u>\$ 29,973</u>	<u>\$ 39,379</u>	<u>\$352,0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511,912	\$ -	\$ -	\$ -
租賃負債	15,459	14,475	35,443	336,648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u>\$ 527,371</u>	<u>\$ 14,475</u>	<u>\$2,535,443</u>	<u>\$ 336,64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5,459</u>	<u>\$ 49,918</u>	<u>\$ 24,529</u>	<u>\$ 28,149</u>	<u>\$ 33,271</u>	<u>\$250,699</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917,625</u>	<u>1,400,000</u>
	<u>\$ 2,217,625</u>	<u>\$ 1,400,000</u>
有擔保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550,000</u>
	<u>\$ 650,000</u>	<u>\$ 550,000</u>

(3) 履約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履約保證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4,877	\$ -
— 未動用金額	<u>1,172,748</u>	<u>470,000</u>
	<u>\$ 1,187,625</u>	<u>\$ 470,000</u>
有擔保銀行履約保證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812,651	\$ 786,452
— 未動用金額	<u>347,349</u>	<u>673,548</u>
	<u>\$ 1,160,000</u>	<u>\$ 1,460,000</u>

已動用額度係用於投標業務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並由本公司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八、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	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	子公司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承循環”)	孫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評資源”)	孫公司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云”)	關聯企業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威”)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台資源”)	關聯企業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 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金緯環境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緯”)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 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 威	\$ 6,430	\$ 5,280
岡聯事業	904	-
中台資源	-	1,309
上評資源	-	116
	<u>7,334</u>	<u>6,705</u>
減：備抵損失	(<u>64</u>)	(<u>67</u>)
	<u>\$ 7,270</u>	<u>\$ 6,638</u>

係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收入期末未收回款項，對關係人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210 天	逾 期 211~240 天	逾 期 241~36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7,334	\$ -	\$ -	\$ -	\$ -	\$ 7,3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4</u>)	-	-	-	-	(<u>64</u>)
攤銷後成本	<u>\$ 7,270</u>	<u>\$ -</u>	<u>\$ -</u>	<u>\$ -</u>	<u>\$ -</u>	<u>\$ 7,270</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210天	211~240天	241~365天	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6,705	\$ -	\$ -	\$ -	\$ -	\$ 6,7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7</u>)	-	-	-	-	(<u>67</u>)
攤銷後成本	<u>\$ 6,638</u>	<u>\$ -</u>	<u>\$ -</u>	<u>\$ -</u>	<u>\$ -</u>	<u>\$ 6,638</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7	\$ 53
(減)加：本年度(迴轉)		
提列減損損失	(<u>3</u>)	<u>14</u>
年底餘額	<u>\$ 64</u>	<u>\$ 67</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大倉實業	\$ 285,426	\$ 264,646
吉 衛	3,611	4,459
大 寧	3,580	4,759
岡聯事業	981	5,314
可寧衛企業	-	500
	<u>293,598</u>	<u>279,678</u>
減：備抵損失	-	-
	<u>\$ 293,598</u>	<u>\$ 279,678</u>

其他應收款－大寧與吉衛係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之期末未收回款項。其他應收款－大倉實業與岡聯事業係應收現金股利及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之期末未收回款項。其他應收款－可寧衛企業係應收現金股利。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帳－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210天	211~240天	241~365天	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3,598	\$ -	\$ -	\$ -	\$ -	\$ 293,5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93,598</u>	<u>\$ -</u>	<u>\$ -</u>	<u>\$ -</u>	<u>\$ -</u>	<u>\$ 293,598</u>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合計
	期	1~210天	211~240天	241~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9,678	\$ -	\$ -	\$ -	\$ -	\$ -	\$ -	\$ 279,6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79,67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79,678</u>

其他應收帳－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u>	<u>\$ -</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吉 衛	\$ 22,687	\$ 25,590
岡聯事業	1,657	3,735
大 云	928	1,110
中台資源	791	-
	<u>\$ 26,063</u>	<u>\$ 30,435</u>

應付帳款－大云為應付平台使用費；應付帳款－中台為應付廢棄物處理費，其餘為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緯	\$ 7,875	\$ 7,875
可寧衛投資	234	2,636
	<u>\$ 8,109</u>	<u>\$ 10,511</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應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費。

5.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可 威	\$ 20,631	\$ 18,394
岡聯事業	12,021	38,261
中台資源	336	14,823
上評資源	-	117
	<u>\$ 32,988</u>	<u>\$ 71,595</u>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廢棄物處理所收取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6. 掩埋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吉 衛	<u>\$ 121,509</u>	<u>\$ 194,746</u>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吉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7. 清運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吉 衛	\$ 3,843	\$ 6,492
岡聯事業	<u>2,590</u>	<u>4,476</u>
	<u>\$ 6,433</u>	<u>\$ 10,968</u>

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8.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岡聯事業	<u>\$ 4,366</u>	<u>\$ 7,414</u>

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

9. 平台使用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大 云	<u>\$ 10,177</u>	<u>\$ 16,422</u>

係大云提供本公司使用其平台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10. 廢棄物處理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台資源	<u>\$ 11,684</u>	<u>\$ -</u>

係中台資源為本公司之客戶處理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11. 管理諮詢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緯	\$ 30,000	\$ 30,000
可寧衛投資	<u>3,265</u>	<u>6,401</u>
	<u>\$ 33,265</u>	<u>\$ 36,401</u>

係關係人提供本公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12.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112年度	111年度
吉 衛	\$ 36,702	\$ 37,109
大 寧	31,889	39,161
大倉實業	16,536	19,313
岡聯事業	<u>10,145</u>	<u>10,225</u>
	<u>\$ 95,272</u>	<u>\$ 105,808</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13.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期 末 應 收 利 息（帳列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實 際 動 支 最 高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大倉實業	\$ 150,000	\$ -	1%	\$ 705	\$ -
岡聯事業	50,000	-	1%	125	-
大承循環	40,000	-	1%	191	-
		<u>\$ -</u>		<u>\$ 1,021</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之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所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成本及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14.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和 倉	租賃負債－流動	<u>\$ 2,533</u>	<u>\$ 3,567</u>
和 倉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456,102</u>	<u>\$ 351,408</u>
關 係 人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和 倉	利息費用	<u>\$ 5,194</u>	<u>\$ 4,458</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三之(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及11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酬勞	\$ 35,600	\$ 36,0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5,738	15,834
獎金與酬勞	22,850	21,5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	116	147
確定提撥	632	621
車馬費	360	420
	<u>\$ 75,296</u>	<u>\$ 74,5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融資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 -	\$ 7,587
— 非 流 動	104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48	147
土 地	-	722,80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2,502,090 (註2)	\$ 2,502,090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郡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10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585,569 (註3)	585,569 (註3)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郡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10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81,834 (註4)	781,834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19 (人民幣 3,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81,834 (註4)	781,834 (註4)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7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41,263 (註5)	341,263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8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41,263 (註5)	341,263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41,263 (註5)	341,263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41,263 (註5)	341,263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41,263 (註5)	341,263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41,263 (註5)	341,263 (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41,263 (註5)	341,263 (註5)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6,324 (註6)	236,324 (註6)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6,324 (註6)	236,324 (註6)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6,324 (註6)	236,324 (註6)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6,324 (註6)	236,324 (註6)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3：可寧衛鄞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4：可寧衛鄞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5：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係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為限。
- 註 6：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為限。
- 註 7：依據前述資金貸出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前述資金貸出公司 112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資訊因 112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及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及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127,613 (註5)	\$ 120,000	\$ 51,000	\$ 51,000	\$ -	1.92	\$ 3,127,613 (註5)	Y	N	N	
1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3,909,170 (註6)	1,830,176 (註7)	1,830,176 (註7)	1,218,935	1,830,176 (註7)	93.64	3,909,170 (註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對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2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皆為 3,016,000 仟元，因 112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註 6：依據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2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皆為 3,929,594 仟元，因 112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註 7：本公司 112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資訊皆為 1,821,671 仟元，因 112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阿魁斯運動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23	\$ -	0.77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2)	關係(註 2)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3)	子公司	37,500,000	\$ 352,697	15,000,000	\$ 750,000(註 3)	-	\$ -	\$ -	\$ -	\$ -	(\$ 11,805)(註 4)	52,500,000	\$ 1,090,89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可寧衛公司於 112 年 2 月以現金 750,000 仟元增資可寧衛能源公司。

註 4：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112/11/9 (註 1)	\$ 483,375	依合約規定付款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 決定	建置SRF再生 能源電廠	無

註 1：係董事會所決議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資訊應以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為準。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 125,352	8%	依合約約定	-	-	(\$ 22,687)	(78%)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及清運收入	(125,352)	(19%)	依合約約定	-	-	22,687	11%	-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成本	318,198	70%	依合約約定	-	-	(32,097)	(94%)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318,198)	(100%)	依合約約定	-	-	32,097	100%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5,426 (註 1)	(註 3)	\$ -	-	\$ 1,855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0,085 (註 2)	(註 3)	-	-	85	-

註 1：為應收分攤管銷費用 1,855 仟元及應收現金股利 283,571 仟元。

註 2：為應收資金融通款。

註 3：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 700,977	\$ 700,977	67,000,000	100	\$ 1,463,924	\$ 275,305	\$ 275,30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59,507	1,859,507	68,000,000	100	1,954,585	13,729	13,72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00	410,000	41,000,000	100	853,159	338,820	338,82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2,122	(7,243)	(7,24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61,214	3,075	3,07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3,500 仟元 及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32,606 仟元)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	69	23,668	(936)	(607)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 25 之 1 號	廢棄物之處理	650,000	650,000	21,750,000	29	678,807	(36,037)	(10,470)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8 號 2 樓	廢棄物之處理	1,125,000	375,000	52,500,000	75	1,090,892	(15,740)	(11,80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49,047	374,400	16,297,000	19.72	499,588	254,624	42,001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450,000	15,000,000	100	590,812	101,774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14	4,963	(936)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大兆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農牧循環經濟相關業務	100,000	100,000	5,000,000	100	98,787	883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25,000	425,000	42,500,000	100	423,653	(137)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	155,000	155,000	5,500,000	100	152,287	(1,100)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7	5,790	(936)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77 號 1 樓	環保科技	15,000	15,000	1,500,000	18.75	18,844	12,998	(註)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太陽能發電業	1,828,000	1,828,000	62,800,000	100	1,830,176	8,504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各類管類用紙之製造及銷售	\$ 455,000	\$ 455,000	45,500,000	70	\$ 434,298	(\$ 35,710)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及 RMB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6,230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110	(3)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3,500 仟元及 RMB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9,410 仟元)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	100	5,935	2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	100	1,280	1	(註)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18,826	-	179,000	0.22	18,952	254,624	(註)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328	-	40,000	0.05	4,357	254,624	(註)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楊 慶 祥	6,056,350	5.5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慶祥信託財產專戶	6,056,000	5.54%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公司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1,289,176
其他 (註)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u>10,521</u>
		<u>\$ 1,299,697</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公司	廢棄物處理收入	\$ 8,087
乙公司	"	7,077
丙公司	"	6,691
丁公司	"	5,981
其他（註）	"	<u>46,669</u>
		74,505
減：備抵損失		(<u>648</u>)
		<u>\$ 73,857</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餘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	金 額	每 股 單 價 (元)			總 價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67,000,000	\$ 1,483,685	-	\$ 278,899	-	(\$ 298,660)	67,000,000	100	\$ 1,463,924	21.85	\$ 1,463,924	權益法	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41,000,000	792,917	-	338,822	-	(278,580)	41,000,000	100	853,159	20.81	853,159	權益法	無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68,000,000	1,940,856	-	13,729	-	-	68,000,000	100	1,954,585	28.74	1,954,585	權益法	無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6,020,000	72,644	-	-	-	(10,522)	6,020,000	100	62,122	10.32	62,122	權益法	無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8,000,000	54,050	-	7,268	-	(104)	8,000,000	69	61,214	7.65	61,214	權益法	無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	6,068	-	26,392	-	(8,792)	-	100	23,668	1.05	23,668	權益法	無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21,750,000	689,277	-	-	-	(10,470)	21,750,000	29	678,807	31.21	678,807	權益法	無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37,500,000	352,697	15,000,000	750,000	-	(11,805)	52,500,000	75	1,090,892	20.78	1,090,892	權益法	無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	15,600,000	<u>396,351</u>	697,000	<u>135,176</u>	-	<u>(31,939)</u>	16,297,000	19.72	<u>499,588</u>	30.66	<u>499,588</u>	權益法	無
		<u>\$ 5,788,545</u>		<u>\$ 1,550,286</u>		<u>(\$ 650,872)</u>			<u>\$ 6,687,959</u>		<u>\$ 6,687,959</u>		

註一：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75,305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1 仟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3,593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298,57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89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8,820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2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278,580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729 仟元。

註四：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3,261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240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1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075 仟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4,193 仟元；本期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04 仟元。

註六：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26,392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0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399 仟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7,786 仟元。

註七：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70 仟元。

註八：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750,000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805 仟元。

註九：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74,647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001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加 18,528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31,200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738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368,664	\$ 106,553	\$ -	\$ 475,217	
建 築 物	42,766	-	-	42,766	
運輸設備	6,192	1,686	(2,868)	5,010	
機器設備	<u>12,165</u>	<u>1,166</u>	<u>-</u>	<u>13,331</u>	
	<u>\$ 429,787</u>	<u>\$ 109,405</u>	<u>(\$ 2,868)</u>	<u>\$ 536,324</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28,511	\$ 9,157	\$ -	\$ 37,668	
建 築 物	9,095	7,352	-	16,447	
運 輸 設 備	3,634	2,243	(2,868)	3,009	
機 器 設 備	<u>3,261</u>	<u>2,662</u>	<u>-</u>	<u>5,923</u>	
	<u>\$ 44,501</u>	<u>\$ 21,414</u>	<u>(\$ 2,868)</u>	<u>\$ 63,047</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50 年	1.25%	\$ 458,635	
建 築 物		5~10 年	1.25%	27,926	
運 輸 設 備		2~5 年	1%~1.52%	2,013	
機 器 設 備		4~5 年	1.50%	<u>7,523</u>	
				<u>\$ 496,097</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票 面 利 率	金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期 末 餘 額 (帳面價值)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111.11.22	無	0%	\$ 2,500,000	(\$ 49,800)	\$ 2,450,200	(\$ 158,038)	\$ 2,292,162	到期償還	無

註：截止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49,8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99 仟股。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掩埋成本		\$	121,509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			1,299,735
固化成本			126,401
清運成本			<u>15,682</u>
			<u>\$ 1,563,327</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93,404	\$ 13,969	\$ 107,373
租 金	155	-	155
文具用品	786	-	786
差 旅 費	2,895	-	2,895
運 費	-	-	-
郵 電 費	1,161	-	1,161
修 繕 費	4,520	1,831	6,351
水 電 費	2,050	-	2,050
保 險 費	5,450	-	5,450
交 際 費	56,610	-	56,610
捐 贈	10,454	-	10,454
折 舊	34,238	3,892	38,130
伙 食 費	906	635	1,541
職工福利	486	-	486
退 休 金	1,759	-	1,759
勞 務 費	39,560	-	39,560
雜項購置	899	1,902	2,801
其他費用	31,655	5,789	37,444
關係企業分攤之銷管費用	(95,272)	-	(95,272)
	<u>\$ 191,716</u>	<u>\$ 28,018</u>	<u>\$ 219,734</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561	\$ 71,413	\$ 112,974	\$ 32,359	\$ 67,370	\$ 99,729
員工保險費	4,102	5,108	9,210	3,671	4,947	8,618
退休金費用	2,255	1,759	4,014	1,934	4,072	6,006
董事酬金	-	35,960	35,960	-	36,020	36,0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93</u>	<u>2,144</u>	<u>3,337</u>	<u>1,118</u>	<u>2,452</u>	<u>3,570</u>
	<u>\$ 49,111</u>	<u>\$ 116,384</u>	<u>\$ 165,495</u>	<u>\$ 39,082</u>	<u>\$ 114,861</u>	<u>\$ 153,943</u>
折舊費用	<u>\$ 14,391</u>	<u>\$ 38,130</u>	<u>\$ 52,521</u>	<u>\$ 13,451</u>	<u>\$ 34,537</u>	<u>\$ 47,988</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 人及 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93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96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15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96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8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460 仟元。(因監察人任期屆滿，故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依法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 (5)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係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由薪酬委員會訂定並提送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員工之薪酬，係依據本公司敘薪辦法，並參酌員工之學經歷、職務性質與類別、市場水準及公司內部平衡等，經權限主管核准後始決定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91 號

會員姓名： (1) 施錦川
(2) 邱鏞銘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908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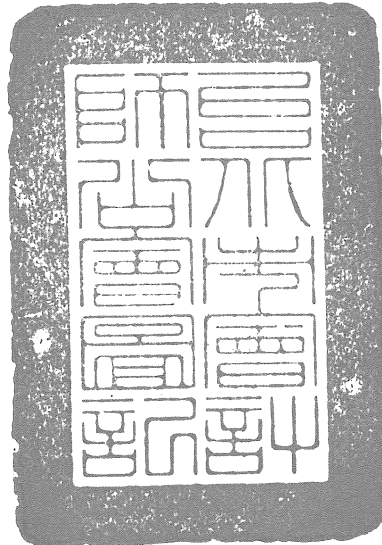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